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浩明科技，证券代码：832804，以下简称“浩明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浩明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股东名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计五次定向发行。2015年8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2016年5月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股票发行。2016年12月第三次以及2017年7月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于2017年度使用完毕，2017年11月公司进行了第五次定向发行。故主办券商对公司第五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12月4日

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4,846,187股（含4,846,187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017.51元（含115,000,017.51元），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RTO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设备、研发中心投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实际以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4,214,075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7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75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的要求存入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2008021629200594762账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40010078801800000208账户，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42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9号）。截至2018年1月11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浩明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规范。2018年度，浩明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2017年1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2017年12月19日，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9,999,999.75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该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RTO及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线设备、研发中心投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2008021629200594762）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3.98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109,881.63
减：用于 RTO 及配套设施	2,565,6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755,354.15
其中：支付货款	10,754,445.00
用于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909.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788,921.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40010078801800000208）中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05.77
加：募集资金取得银行利息	73,639.46
减：用于 RTO 及配套设施	3,100,000.00
用于购置生产线设备	14,540,000.00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397,041.26
其中：支付货款	32,395,698.56
用于支付银行开户及手续费	1,342.7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6,603.97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即偿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偿还银行借款明细，本次募集资金1,5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该笔银行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银行贷款用途。该笔借款不存在用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经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调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明细的议案》，该次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明细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了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将原定用于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调整为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约定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了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将原定用于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调整为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南支行的借款。该调整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的实质性变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除前述情形外，浩明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